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披露情况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延丰")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含)的无息借款,该借款无固定期限,公司可随时办理借款和还款,并在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7日,广州延丰已向公司划付借款资金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上述款项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借款系在上述董事会已审议的2,500万元额度内办理的提款,未超过原审议额度;借款仍为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无需向广州延丰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借款的期限、额度使用方式等主要条件与前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向广州延丰的累计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在已审议、已披露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办理的正常使用,系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户。

四、备查文件

本次借款的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获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信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系职员离职与步信云产生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并向法院申请执行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南星桥支行	120200360910004****	基本户	53464.11元
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3305016165810000****	一般户	52772.11元
合 计				106,236.22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被冻结额度为2,792,886.22元(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为1,760,928.4元),被冻结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67%、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6%(截至目前实际冻结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32%、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4%)。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总部配货展厅的供货保障能力与订单管理效率,整合上游优质供应链资源,快速响应下游加盟客户的配货需求,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签署《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由意尚珠宝作为公司总部配货展厅指定供应商,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开展业务。意尚珠宝基于履行上述协议的资金需求,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

2025年10月,公司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办理的黄金租赁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因业务规模扩张,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在前次担保基础上追加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追加完成后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均已届满,公司不再就2026年9月27日以后意尚珠宝新发生的黄金租赁债务承担保证责任。但在该等最高额保证框架下,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已签署的合计85公斤黄金的租赁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到期,相关债务和担保仍处于存续状态。

为保障公司总部配货展厅黄金产品的稳定供应,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重新申请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授信额度已包含前述尚未到期的85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剩余额度用于其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系原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公司继续为相关黄金租赁债务提供担保,须按上述规定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拟与浙商银行签署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意尚珠宝上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黄金租赁融资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新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公司对同一笔黄金租赁债务不重复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未在既有担保额度之外重复放大。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与公司另行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其自有黄金饰品、黄金成品、黄金半成品及黄金原料(金锭、金条、金块等)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意尚珠宝提供担保事宜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意尚珠宝与浙商银行将以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依据协商确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6GJ38;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社区埔厦路54号C区厂房101;

6、法定代表人:苏龙武;

7、注册资本:1500万元;

8、经营范围:珠宝首饰、银饰、银制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与销售;彩色宝石、钻石制品、裸石制品及成品的销售;黄金饰品的销售;贵金属制造行业工业设备及零部件、料件的租赁及提供技术、上门维修等配套服务;企业品牌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珠宝首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苏龙武	1475万元	98.33%	货币
李清容	25万元	1.67%	货币

10、与公司关系:意尚珠宝是公司的上游核心供应商之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11、信用状况:意尚珠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7	18,131.79
负债总额	11,232.33	12,536.81
其中:银行贷款	2,158.52	2,801.00
其中:流动负债	11,232.33	11,110.81
资产负债率	67.09%	69.14%
净资产	5,509.95	5,594.9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10月
营业收入	38,681.81	17,674.32
利润总额	2,739.64	113.37
净利润	2,738.76	85.03

意尚珠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正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存在超过7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主债权: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浙商银行贵金属租借业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公司客户贵金属租借业务交易确认书》中所约定的黄金租借、租借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该最高余额已包含前述租入重量合计85公斤的存量黄金租赁。

4、担保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6、担保期限: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内发生的债务,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对应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8、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实际发生、合理及必要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9、新旧担保衔接: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后,前述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债务纳入本次担保范围,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相应债务的保证责任归于消灭。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公司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由意尚珠宝在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供货,是公司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提升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的重要安排。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并专项用于履行《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是保障该专区维持合理备货库存、及时响应下游加盟商配货需求的基础。原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后,意尚珠宝需重新取得浙商银行授信方能延续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亦需就继续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额度上系对原有担保的衔接安排:主债权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2亿元,且85公斤存量黄金租赁已包含在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之内,未新增公司担保敞口。

2、反担保措施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将另行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现有及将有的自有黄金类产品(成色在99.9%以上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金锭等)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租入黄金所对应的价值、重量约定阈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3、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公司为意尚珠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主要风险为其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融资或抵押物保管失控,进而导致公司发生代偿损失。针对上述风险,首要缓释手段为上述反担保安排:即意尚珠宝以自有黄金原料及黄金产品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用于担保公司在前述担保项下承担的责任,并依法办理抵押登记,保障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公司建立多重管控机制落实黄金存货闭环监管:一是明确意尚珠宝存放于公司指定监管区域的黄金总重量,始终不低于其向银行实际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二是展销配货中心制定专项管理办法,负责货品日常盘点、重量核对及出入库管控,建立完整实物进销存台账,动态监测监管抵押物货值变化;同时设置货值预警及补仓机制,受黄金价格波动、存货对外销售等因素影响,当监管区域内监管黄金重量跌破约定阈值,要求意尚珠宝及时补足黄金存货、提供其他合规增信或提前向银行归还黄金租赁,对冲抵押物脱保以及金价下行带来的价值贬损风险;三是公司定期派专员监督审核管控措施落实,规避执行偏差。除此之外,公司将对意尚珠宝的经营态势、财务状况、抵押物流转及银行授信履约情况实施持续跟踪,对本次保证项下存量租约及后续新增黄金租赁业务一并纳入监控范围;如识别到重大不利预警信号,第一时间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的接续安排,目的是保障总部配货展厅供货稳定、维护供应链资源稳定性和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担保额度未在既有额度之外重复放大,且会落实足额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和实物黄金闭环监管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意尚珠宝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总余额为不超过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5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4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部配货展厅设立指定供应商配货专区,由深圳市意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尚珠宝")在授权范围内向加盟商客户供货,是公司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提升品牌自主研发黄金产品集中配货能力的重要安排。意尚珠宝向浙商银行申请黄金租赁融资并专项用于履行《配货展厅专区合作协议》,是保障该专区维持合理备货库存、及时响应下游加盟商配货需求的基础。现因前期合作所签署的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确定期间已经届满,意尚珠宝需重新取得浙商银行授信方能延续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亦需就继续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在额度上系对原有担保的衔接安排:主债权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亿元,担保最高额仍为不超过2.2亿元,且基于前期合作下目前仍存续的85公斤黄金租赁已包含在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之内,未新增公司担保敞口。

为防范本次担保风险,意尚珠宝将另行与公司签署《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其现有及将有的自有黄金类产品(成色在99.9%以上黄金饰品、成品、半成品、金条、金块、金锭等)向公司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抵押财产的总价值最高额为人民币2.2亿元且担保存续期间,意尚珠宝交付抵押的黄金实际重量须始终不低于其向浙商银行借入且尚未清偿黄金重量的1.1倍。租入黄金所对应的价值、重量约定阈值,具体以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为意尚珠宝在浙商银行的黄金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的接续安排,目的是保障总部配货展厅供货稳定、维护供应链资源稳定性和核心供应商合作关系;担保额度未在既有额度之外重复放大,且会落实足额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和实物黄金闭环监管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五)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七)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八)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40,250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696,741股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47.3981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3)授予价格(调整后):15.48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4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70人,约占公司2023年底全部职工人数373人的18.77%。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5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7)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8)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741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40,250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11月18日	15.67元/股	147.3981万股	70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15.67元/股	73.6990万股	2025年12月16日	70人	73.6991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741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218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518,675.47元,较2023年度增长率约为37.17%,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优 / 良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63名激励对象中,63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或"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因离职而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归属696,741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二)归属数量:696,741股。

(三)归属人数:63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48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吴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4.00	50%
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郑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50%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60人)			130.3981	61.1741	46.91%
合计			147.3981	69.6741	47.2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6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696,741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因离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为40,250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6,741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农业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浙江泵业")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69,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5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307,301.37万元,净利润1,169.6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1,268,282.02万元,净资产为822,664.76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经查询,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亿贰仟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其他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1.2 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1.3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担保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1.4 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担保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1,23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5.90%。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12,586.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6.62%;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18,64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关联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387,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